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出机构，承担或受委托在高新区范围内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负责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按程序报政府审批后挂牌出让、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农用地转用的组卷报批、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协调管委会缴纳耕地占补平衡、社保资金、报批规费等；清理处置闲置低效用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作；负责工业项目用地的选址和规划管理工作，核发《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建设用地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工业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的组织会审和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工业项目的竣工规划核实及土地验收工作，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书》，出具土地验收意见；负责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管工作；负责做好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听证、行政复议、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协同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行为动态巡查和监管及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以及卫片执法核查工作；

承办市局及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如扫黑除恶、双创双修、挂点服务企业、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市局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有关工作事宜的协调联系工作，保障双方在工作管理事务方面信息及时交流和沟通畅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不动产服务股。

编制人数共计 5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共计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

[illegible]

单位收入汇总表

[833007]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000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2.87	1.00	21.87	2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2.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1.44	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2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7		0.87	0.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7		0.87	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8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7		0.27	0.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0.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6	1.00	17.56	17.56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56	1.00	17.56	17.5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	1.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7.56		17.56	1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1.28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87	21.87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7	0.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7	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7	0.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6	17.56	1.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56	17.56	1.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		1.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7.56	1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87	2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7	0.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7	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7	0.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56	17.56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56	17.56	
2200150	事业运行	17.56	1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87	19.37	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5	19.25	
30101	基本工资	3.39	3.39	
30102	津贴补贴	2.68	2.68	
30103	奖金	7.22	7.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	1.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2	0.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8	0.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7	0.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R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本单位无项目。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4 万元；上年结转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2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00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1.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9.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4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8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0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0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0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减少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1.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4.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1. 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1. 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